

### 3-8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新疆宇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参加乌鲁木齐甘泉堡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的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乌鲁木齐甘泉堡经开区建设工程质量安全监督站2024年建设工程安全巡查购买第三方服务采购项目（二标段），属于技术服务行业；承接企业为新疆宇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60人，营业收入为336.97万元，资产总额为9.15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新疆宇跃消防科技有限公司（电子签章）

日期：2024年5月4日

